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 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

加速計劃申請指引

1. 背景

- 1.1 由政府或公共機構營運的物流數據平台，包括港口社區系統及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現已投入運作。為支援海運及物流業升級轉型，物流數據平台均採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區塊鏈等先進科技，以提升整體物流供應鏈的營運效率、透明度及聯通性。
- 1.2 為充分發揮物流數據平台推動物流業數碼化的潛力，物流中小企需要能夠協助他們對接及使用相關物流數據平台的資訊科技上線解決方案。
- 1.3 有見及此，政府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並於 2026 年 6 月 1 日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設立「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加速計劃)，資助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定期訂購或採用物流數據平台上線解決方案，以加快其數碼化步伐，並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由政府或公共機構營運的物流數據平台，包括港口社區系統及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從而為香港的海運、貿易及金融業帶來連帶效益。

預先核准方案白名單

- 1.4 為便利業界採購有關物流數據平台上線解決方案，加速計劃採用白名單制度，預先核准符合平台營運機構規格要求，並能支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端到端營運數碼化的方案。首批共有三個預先核准方案納入白名單。白名單大約每半年更新一次，以便納入新的核准方案。

2. 資助範圍

- 2.1 加速計劃資助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一次性採購及／或定期訂購白名單上的預先核准資訊科技上線解決方案。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現可在加速計劃下就定期訂購或採用這些預先核准方案申請資助。

3. 申請資格、流程、審批及查核

- 3.1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¹企業，均可遞交申請。
- 3.2 為配合政府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物流樞紐的政策，申請企業之業務須與進口或出口物流服務有關，而非只提供本地物流服務。
- 3.2 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申請企業在申請資助期間在香港擁有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的實質業務。有關審批申請企業資格的各種考慮因素及相關證明文件的例子，請參閱先導計劃申請指引**附件二**。
- 3.3 如欲申請加速計劃，申請企業必須填妥及以電郵形式遞交電子申請表格，並按照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第 3.1.4 部分列明之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電子副本。加速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 3.4 申請企業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 3.1.4 部份所列的證明文件電子副本電郵至秘書處(tplsp_sec@hkpc.org)。僅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遞交之任何申請將不被接納。
- 3.5 有關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審批准則和審批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第 2.1、3 及 4 部分。

4. 資助安排及報告要求

- 4.1 每間申請企業在先導計劃下(包括加速計劃)的最高累計資助金額上限合共為港幣二百萬元(包括項目審計費)。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三分之二，而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三分之一(帳目審計費用除外)，當中並不包括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任何資助及／或贊助。
- 4.2 加速計劃的獲批資助款項將分三期發放：

分期撥款	資助款項百分比	撥款發放條件
首期撥款	30%	申請獲批及簽署資助協議後
中期撥款	20%	提交首六個月項目進度摘要，並經先導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後
終期撥款	50%	完成項目、提交終期報告和經審計帳目，並經先導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後

- 4.3 每個核准項目必須在 24 個月內完成。

¹ 上市企業轄下的未曾上市的子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另一方面，所有上市企業及其轄下已上市的子公司、以及計劃於約一年內上市的企業，均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4.4 為方便監管及評估核准項目，申請企業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予秘書處檢視：

項目推行時間	項目進度摘要	提交終期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
6 個月或以下	無須提交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6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於首六個月報告期結束後兩星期內提交中期撥款申請表格，連同項目進度摘要及財務狀況報告。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4.5 有關資助原則、撥款發放安排及報告要求的詳情，請參閱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第 1.4、5.1 至 5.5 及 6 部分。

4.6 加速計劃的撥款為三千萬元。申請會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然而，申請所獲的資助金額取決於有關申請是否完整，即秘書處是否已收到所有所需文件，並認為有關文件符合要求。如加速計劃的撥款接近用罄，最後一筆資助將批予正在處理的申請當中最先符合上述完整申請條件的申請，而不論該等仍在處理中的申請的提交次序。

5. 採購程序

5.1 就加速計劃項目而言，申請企業**無須**按照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第 5.6 段所訂的採購要求。不過，申請企業必須就所選的預先核准方案，向有關方案供應商取得一份書面報價，而不論採購總值多少。

5.2 白名單上預先核准方案的方案供應商亦**無須**按照《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第 2.2 段所訂的方案供應商資格要求。

5.3 有關其他與採購相關的要求，包括避免利益衝突、設備風險及所有權，以及退回項目餘款事宜，請參閱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第 5.7 至 5.9 部分。

6. 行政及合約要求

有關行政及合約要求的詳情，請參閱先導計劃申請指引第 7 部分。

7. 查詢

如對加速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生產力促進局／先導計劃秘書處：

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6077
傳真： (852) 3187 4535
電郵： tplsp_sec@hkpc.org
網址： tplsp.hkpc.org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秘書處
2026 年 9 月